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建质安【2022】155号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认真抓好工程渣土（泥浆）就地就近 利用和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的通知

局属相关单位，各县区住建局、市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抓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河北省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落实，全面推进工程渣土（泥浆）就地就近利用和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抓好文件宣贯

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河北省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22—2025年）》《河北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实施手册（试行）》及市住建局印发的相关文件，熟悉相关目标、内容、举措、要求，对相关

工作进行安排布置，根据工作职责抓好落实。局属相关单位、各县区住建局要督导各相关企业宣贯各类文件精神，按照规定展开相应工作。

二、认真填报数据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要严格认真填报相关数据。施工单位在建筑垃圾每次出场时，在称重（计量）后，及时填写《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出场记录表》（附表1），该表由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分别留存备查；每月施工单位进行一次出场建筑垃圾统计，填写《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出场统计表》（附表2），该表由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分别留存备查，并由施工单位于每月28日前向辖区主管部门报备；根据工程土方需求和供应实际，各建设、施工单位可随时填报《建设工程土方需求表》（附表3）或《建设工程土方供应表》（附表4），供方或求方填写后可直报主管部门，由市住建局在门户网站上发布土方供求信息，由供求双方自愿洽商合作事宜。

三、落实利用、减量要求

建设单位负责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纳入工程概算，及时支付所需费用。施工单位应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

项方案，制定建筑垃圾减量化计划，确定减量化目标，明确职责分工，结合工程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技术、管理和保障措施。监理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审核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并监督施工单位落实。

四、加强监督检查

市县区两级住建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工程渣土（泥浆）就地就近利用和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的监督管理，结合日常行政执法工作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履责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对不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数据上报的行为将依法依规处理。

附表：

1.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出场记录表（每次一记）
2.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出场统计表（每月一统）
3. 建设工程土方需求表
4. 建设工程土方供应表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10日

附表 1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出场记录表（每次一记）

填表日期：

编号：

工程名称			
施工阶段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类别		重量（t）	备注
工程渣土			
工程泥浆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金属类		
	无机非金属类		
	混合类		

填表单位：

附表 2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出场统计表（每月一统）

填表日期：编号：

工程名称			
总承包单位			
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总工期：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工程类型	☐ 公共建筑 ☐ 居住建筑 ☐ 市政设施
装配式	☐ 是（装配率%） ☐ 否	装修交付标准	精装修（比例%）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类别	重量（t）	备注	
工程渣土			
工程泥浆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金属类		
	无机非金属类		
	混合类		

注：1.装配率可参考《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

2.精装修比例指精装修面积占建筑面积的比例。

3.备注中可注明建筑垃圾具体名称。

附表 3

建设工程土方需求表

填表时间：

编号：

工程名称		备注
工程地址		
企业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需土类型		
需求数量		
需求时间		
其他要求		

附表 4

建设工程土方供应表

填表时间：

编号：

工程名称		备注
工程地址		
企业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供土类型		
供应数量		
供应时间		
其他说明		